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
院文史叢刊第四種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全一冊

國史館藏
清宮藏書
康熙朝
內閣
文庫
書

清宮藏書
康熙朝
內閣
文庫
書

卷二

(33166)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叢刊第四種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國立北京大學
研究院文史部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五

印刷所

商務

上海河南路
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

上海及各埠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沈抱秋 謝雨東 王模
王文治 孫平治)

六五五四上

平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編例

一 本刊爲洪承疇在清朝之「揭」「題」「奏」「報銷冊」等項擋案。故定名爲「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二 本刊文件時期。自順治二年。起。至順治十七年止。明代洪承疇章奏均於「明題行稿」中印行。崇禎四年間有洪承疇「請寬前督疏」一件。在「楊鶴奏疏」中印行。

三 本所藏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二日馮銓洪承疇「甄別人才以慎職掌啟本」一件。已印在「順治元年內外官署奏疏」中。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洪承疇「王師已入湖南城池指日恢復題本」一件。（本所原件有硃批「著察核具奏該部知道九字」）已見中央研究院

「明清史料」第六本五五三葉之「經略洪承疇密揭帖」。（雖一爲題本。一爲揭帖。有正副本之分。而文件則一）均未付印。以免重同。

四 「題目」以原文事由爲主。間有刪繁。絕無增詞。

五 「揭帖」到達年月日。均移印於「題目」之下。

六 原件有前後殘缺者。用六號字注明上下缺字樣。文字漫滅者。用「口」以表明之。文字譌奪者。均仍其舊。不擅加改訂。

七 原件有「硃批」者。均移印於原文之末。其十七年無月日用藍色硃批者。加藍色二字。稱「藍色硃批」。

八 原件有「貼黃」者。附印於各原文之後。用見當時章奏之制。

九 原件之「滿文」齊全者頗多。因其不便於排印。故皆省略。

十 原件多有「本揭對同」字樣。或用木印。或用墨寫。又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密揭封套右上角貼有紅色紙簽題「內閣」二字。均未印出。以清眉目。

十一 原件二年至五年用「招撫南方總督軍務大學士關防」。十年至十六年用「經略湖廣江西廣西雲南貴州內院大學士印」。十六年至十七年用「經略湖廣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關防」。雖與官制有關。因排印不便。故亦置之。但此於考證洪承疇之仕履。別有關係。特述於此。讀者注意。

十二 本刊文件以年月日先後爲先後次叙。年月日。以原件爲主。殘缺者。則依到達之年月日叙。

次之。更無到達年月日者。則考原文及他書。約次於某年之後。確考得年月日者。則注於原文之末。用（）以表明之。並注其所出。

吳世拱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目錄

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聖裁事揭帖順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殘縣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揭帖順治三年八月初四日下缺

地方甚苦缺官謹會同公選就近擬補伏祈勅部覆議以便撫安事揭帖順治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附貼黃

微臣驚聞父喪謹陳下情准臣守制以全子道事揭帖順治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附貼黃

彙報江南起解錢糧事揭帖順治四年六月初十日下缺

叛藩勾亂設計擒弭事揭帖順治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南省所屬舊額解鳳陽倉本色折色數目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浙江江西湖廣等省額解舊南京折色銀兩數目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議設徽寧池太安慶伍府廣德壹州經制兵馬錢糧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議設蘇松常鎮四府經制兵馬錢糧文冊順治四年七月

議設蘇松常鎮四府兵馬錢糧經制事揭帖順治四年九月初十日

旱災異常亂形已著冒死懇留漕米以支旦夕事題本不全

傳奉事題本順治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貼黃

慶賀長至節事揭帖順治十年十月初八日
附貼黃

恭陳湖南湖北情形併議分駐剿禦事宜事題本（順治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據東華錄
附貼黃

鎮臣防勦玩忽養寇貽害謹請勅部覆議事題本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楚省藩司關係甚重員缺得人爲要謹就近擬補仰祈勅部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府縣年衰政拙更調宜亟謹就近擬補仰祈勅部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嚴疆需官甚亟州縣缺難虛懸謹疏擬補以期分任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特舉堪任總兵官員仰祈勅部覆議會推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官兵聞警急趨陣擒渠黨等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兵丁乘夜私逃追拏又行拒捕已經斬獲發落事揭帖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恭報大兵到長沙日期事題本順治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附貼黃

署弁任事有效謹請實授以勵勤勞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調用投誠官丁以資勦撫事揭帖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粵西望餉甚迫協濟拖欠不應仰祈嚴飭催解事揭帖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湖南出征馬匹月支料草有例謹請勅部覆議揭帖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照例請給官兵隨征家口月米以資養贍以收戰守實效事揭帖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恭報解運粵西銀米事揭帖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貼黃

報明楚粵候任道府官員仰祈勅部酌用事揭帖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貼黃

慶賀萬壽事揭帖

順治十二年正月初三日
附貼黃

察報桃源失事情形事揭帖

順治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附貼黃

常德勦賊大兵已旋荊州會議另發大兵駐劄澧州事揭帖

順治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附貼黃

粵西官兵會合湖南將兵勦撫富川賊衆獲捷情形事揭帖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貼黃

湖廣右路營伍戰馬缺額等事揭帖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貼黃

封疆之事與建言不同賞罰之典與優容迥異伏祈酌量分別以昭平明之治事題本

順治十三年正月

月十六日
附貼黃

道臣赴任違限奉差抱病有據事題本

順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附貼黃

報明大兵班師咨送軍前候用官員事揭帖

順治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附貼黃

報湖南學臣長沙病故事揭帖

順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貼黃

軍前十二年分收支兵馬錢糧事揭帖

順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貼黃

請定歲終奏報以肅馬政事揭帖

順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貼黃

粵西及軍前官兵望餉至迫事題本

順治十三年十月初五日
附貼黃

江西協濟粵西及臣軍前官兵月米事題本

順治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貼黃

辰州大兵糧米署道玩誤事密揭帖

順治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附貼黃

前任錢糧無欠水災流抵有據事揭帖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九日
附貼黃

擇補湖南缺員廳官請勅覆議事揭帖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九日
附貼黃

特舉旗下積勞官員擬補極邊要缺事揭帖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貼黃

部撥各省協濟粵西及經略軍前十四年兵餉銀兩事揭帖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貼黃

常德兵行要路需用渡馬船隻並將用過工料錢糧請勅核消事揭帖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貼黃

貴州全省官員應有印信關防請勅部鑄給事揭帖順治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附貼黃

邊地用兵正殷鎮臣病危難以統率請勅部覆議事揭帖順治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附貼黃

慶賀元旦節事奏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附貼黃

謹照新銜任事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附貼黃

貴州驛站全無錢糧應用夫馬十分緊急事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附貼黃

祁陽益陽二鎮東安一營招募兵丁支用部撥鹽課銀兩事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附貼黃

王師未經進取之先貴州逆賊四路衝突婺川湄潭縣官學官被賊暗襲事密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附貼黃

經略各標十四年錢糧先已奏銷應造實在兵馬文冊未及另造事揭帖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附貼黃

軍前調用官員久任著勞事揭帖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附貼黃

逆賊窺犯內地事揭帖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二十九日附貼黃

會查雲貴督臣及雲南撫臣節制駐劄事宜事密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貼黃

吏部咨雲貴總督駐劄地方事密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貼黃

奉旨回駐楚省適中催趲集聚今在貴州暫時料理糧餉漸次起行事密揭帖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貼黃

雲南監司官員先後委署歷有月日請勅覆議事揭帖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貼黃

雲南府廳各官委署歷有月日請勅覆議事揭帖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貼黃

自黔起行日期并陳催解過餉銀事揭帖

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附貼黃

恭報信郡王臣貴陽歇馬起行日期事揭帖

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附貼黃

雲貴先後投誠僞官員兵丁人口支過銀米查明造冊事題本不全

藍色硃批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

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聖裁事揭帖 順治貳年七月十六日到

欽命招撫南方總督軍務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

揭爲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

聖裁事職奉

命招撫江南各省兢兢以不稱

任使爲懼竊思各省事繁職才短力弱欲以壹人之身每日歷辦大小諸務恐致遲緩錯誤職受命之時內院臣馮銓剛林等常催職將中軍官旗鼓官堪隨用官俱

題請備用職只用旗鼓官壹員而協力幹辦之官竟難其人職未敢輕舉剛林等面議謂職即先行沿途及南中有人皆可舉用職於拾貳日滄州途中適有陝西舊屬官楊彤庭赴馬前迎謁職相別既久不知其從何處來因問之係河間府鹽山縣人離滄州玖拾里念職昔年識拔特赴一見職因想未有協力幹辦之官欲得與偕行本官固辭職責以大義乃始應允據本官開

報履歷。繇舉人初任磁州知州。陞西寧同知。經職題陝西軍前監紀同知。後陞西寧道肅州道僉事。陞鄜州道參議。以敘功加陞壹級。係副使職銜。崇禎拾陸年正月大計。以浮躁降壹級用。本年五月內回籍。因此得免流賊之禍。職未能細核履歷的確。而本官才守兼優。老成歷練。則知之有素。職因商之學士來公啓心。郎不黨等。面陳於

欽命平南大將軍貝勒勒革得紅及固山額真葉清。皆有其難其慎之意。職謂以一身兼辦數省之事。勢必不能。軍前隨宜委用。

勅書開載甚明。用人協力辦事。內院業有成議。况本官只願隨職在衙門內辦事。不出衙門之外。則關防尤便。貝勒令職請

明旨遵行。職謹具疏上

聞。伏乞

聖明鑒裁。如果職所舉不謬。

勅下吏部詳察本官履歷。與以應得職銜。隨職衙門內辦事。俟壹年之內。果有成績。容職等

題請另用。緣係江南各省事煩。料理必須用人。謹舉所知。仰祈

聖裁事理。職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轉差各州縣快手齎捧謹題請旨。

順治貳年柒月拾叁日

殘縣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揭帖順治叁年八月初四日到

欽命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內院大學士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洪承疇謹

揭爲殘縣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

聖慈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本年貳月拾玖日准戶部咨覆劄委安慶巡撫李猶龍題前事奉

聖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部看得安慶所屬潛山太湖貳縣罹寇患已拾餘年矣人民逃亡地

土荒蕪百里幾無烟火城市亦多荆榛不但無皮骨之堪敲亦且恐子遺之將盡讀劄委撫臣

之所陳眞可痛哭流涕合差臣部滿洲官員親詣查勘據實冊報奏

請蠲恤仍移文招撫江南內院臣知會者也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合咨前去煩照覆奉

明旨內事理。於本部差去呂郎中等官內、差壹員星赴潛太貳縣。查勘荒地多寡。人民有無。務得情形確實。備造花名清冊呈報。以憑奏

請蠲恤施行等因。備咨到職。該職卽會戶部差到滿洲戶部郎中等官呂可升等。公議選差滿洲官

壹員金打喇罕帶領通事桂承良等拾餘名。職又添差漢官戶部主事壹員張清議協同查勘。職恐地方旣遭殘苦。供費甚難。俱于江寧動正項銀米。酌量支給。足以供往來及駐日之用。此外不許分毫索擾地方。又行安慶兵備道夏繼虞。於安慶府同知通判推官內選委廉能官壹員。公同前去潛山太湖貳縣。悉心查勘。從實開報。不許隱徇。自干重罪。併嚴禁漢滿官兵。不許騷擾地方。益滋苦累。今于陸月拾叁日。據戶部滿洲官金打喇罕、漢官主事張清議、回到江寧呈稱。職等奉委踏勘潛山太湖荒殘。比到兩縣郊外。城內槩無人烟。隨公同安慶府推官李崇稷、潛山縣知縣胡繩祖、太湖縣署印教官董文鼎、逐處親加查勘。其荒殘之慘苦。卽李撫院原疏猶未盡其情形。倘不概從蠲恤。料理開墾。恐數拾年後。亦難復其故業。查潛山縣原額地叁千貳拾頃捌拾貳畝。內見在成熟地捌百壹拾陸頃捌拾壹畝。拋荒地貳千貳百肆頃零壹畝。見存人丁計壹千陸百肆拾丁。餘皆死亡。無從稽查。太湖縣原額地肆千壹百玖拾陸頃捌拾

肆畝內。見在成熟地壹千壹百頃。拋荒地叁千玖拾陸頃捌拾肆畝。見存人丁計叁千伍百陸拾貳丁。其餘死亡。無從稽查等因。又據安慶府推官李崇稷呈。據潛山縣申稱。潛邑素稱瘠土。屢議築城不起。先年遭逆獻殘破。屋焚民戮。嗣是兵賊。歲無虛日。所留子遺。殍亡遍野。自卑職到任。招撫流移。哀鴻稍集。畢竟民窮。元氣難復。或數家朋買壹牛。或人力耕鋤數畝。民力不堪已極。如照別縣一概徵比。恐來歸者又轉而逃散。成熟者又轉而拋荒。仰懇轉達疏請。再蠲數年。使土著之民。漸有生聚等情。又據太湖縣申稱。太邑界連英六。蕪黃。罹害獨久。拾餘年來。兵寇頻加。旱疫疊至。田荒丁逃。加以獻賊屠城。闖逆盤踞。城郭僅存廢店。鄉間滿目荆榛。卑職受事未久。招集流亡。漸圖開墾。牛種不敷。艱苦萬狀。幸逢

皇恩特遣滿漢官員。踏勘災傷。伏乞轉報籲

請。得邀蠲免數年。起死肉骨等情。并安慶道府各具呈到職。該職看得安慶府所屬六縣。無處不遭殘破。而潛山太湖爲尤甚。蒙

皇上天恩。准差滿洲官員親詣查勘。仰見

聖明身居九重。心周民瘼。職仰體